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15.05.29

【金管會證期局】

-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令。
-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得於委託投資資產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
-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得於基金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

【櫃檯買賣中心】

- ※檢送更新後之「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及「簡易版英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索引對照表」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請貴公司自104年5月20日起派員領取104年度「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出版品，敬請查照。
- ※公告調整本公司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如說明，自本(104)年5月25日起實施，請查照。

【市場要聞】

- ※公司特定目的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因特定目的消滅時，應列入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受罰
- ※公司虧損年度有短漏報所得須情節輕微者始可適用盈虧互抵
-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者，不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稅，而得免罰
- ※獨資合夥組織商號辦理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 ※捐贈予財團法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不得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 ※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申報盈虧互抵時，應先減除投資收益
-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者，不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稅，而得免罰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取得第一上市(櫃)公司或外國興櫃公司股票所配發之股利，是否要課徵所得稅？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211 號

主旨：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款 規定之令。

說明：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及相關帳簿劃撥業務；上開外國有價證券以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保管者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1 號

主旨：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得於委託投資資產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

說明：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九八〇〇五二六三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0524 號

主旨：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得於基金持有股票期間，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相同股票之限制。

說明：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或員工持股信託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二、前點人員應依所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向公司申報基於前揭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二七〇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40012174 號

附件：[1040012174-1.doc](#)

[1040012174-2.docx](#)

主旨：檢送更新後之「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及「簡易版英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索引對照表」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及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鼓勵上(興)公司提供英文多元化資訊，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訂，更新「簡易版英文年報參考範例」及「簡易版英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索引對照表」，供各上(興)櫃公司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參考使用。

二、本範例僅供參考，各上(興)櫃公司應以依前開準則及相關法令所編製之中文股東會年報內容為基礎，提供英文化資訊。

三、參考範例等相關檔案業已置於本中心網站項下(路徑:上櫃/興櫃公司>教育宣導>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參考範例)，敬請上網參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40011658 號

附件：[附件 1](#)

主旨：請 貴公司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派員領取 104 年度「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出版品，敬請 查照。

說明：一、因應新種業務實施、部分業務調整及相關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已提供業務處理手冊線上即時查詢服務，參加人可於操作 SMART 系統時按 F1 功能鍵，或至「SMART 連線參加人服務網站」，查詢最新作業說明。

二、為便利參加人閱覽各項帳簿劃撥作業內容，本公司已彙編 104 年度業務處理手冊及增修訂一覽表(詳如附件)，請派員至本公司 2 樓業務部櫃檯領取(股務機構將由本公司存託部轉送)。本次增修訂一覽表，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

三、倘有疑義，請洽詢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 轉分機 367、481。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保管機構、債券自營商，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單位(除業務部外)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40012789 號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如說明，自本(104)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為管理非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實務作業需要，暨提供專案名冊作業自動化需求，本公司調整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作業如下：

- (一)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本公司將採製作光碟加密後，由自辦、代辦股務機構填具領取單(簽蓋領取證券所有人名冊專用印鑑)至本公司股務部櫃檯領取。
- (二)前述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光碟，及發行公司申請專案名冊之光碟，本公司均予以加密。有關光碟之解密密碼部分，將由系統自動傳送相關檔案至自辦、代辦股務機構於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系統」之「證券所有人名冊光碟交付維護」項下，指定憑證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三)自辦、代辦股務機構之指定憑證聯絡人接獲本公司通知，選取本公司傳送之光碟解密檔案並輸入指定憑證密碼予以解密後，即可讀取光碟解密密碼以辦理後續作業。

二、上揭調整作業，將自本(104)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以上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服務組，電話：(02)27195805 轉分機 267、361、435。

正本：各自辦、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業務部、存託部、股務部、資訊規劃部、稽核室



市場要聞

News

TOP

公司特定目的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因特定目的消滅時，應列入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受罰【2015-05-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分配 99 年度盈餘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 1,235 餘萬元，100 年度因限制原因消滅，未於 100 年度(迴轉年度)提列原因消滅時予以加計，致短報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而遭補稅 123 餘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裁罰 49 萬餘元，並已繳納確定在案。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若有依其他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應全數迴轉，並於次年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納入未分配盈餘申報，以免因漏報未分配盈餘而受罰，以保障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倘有任何稅務疑難問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彭淑芬，電話：04-23051111 轉 7137)

TOP

❖公司虧損年度有短漏報所得須情節輕微者始可適用盈虧互抵【2015-05-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以 98 年度虧損扣除 2 千萬元，自 102 年度純益中扣除。經查該公司 98 年度原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56 萬元，嗣後經查獲漏報所得 880 萬元，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176 萬元，致短漏報稅額 219 萬元，且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比例達 27%，依上揭規定非屬短漏報情節輕微，其 98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虧損 3,176 萬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故 102 年度申報虧損扣除 2 千萬元，予以剔除補稅。該局特別強調，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時，須檢視虧損年度是否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以免事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馬瑞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133)

TOP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者，不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稅，而得免罰【2015-05-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補習班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補習班給付租金，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經該局查獲，乃依規定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扣繳申報之目的僅在課以民眾協力徵稅義務，以掌握所得來源資料，出租人既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未因其未辦理扣繳申報，而發生逃漏所得稅之結果，應免予裁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係課予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義務，其規範目的與作用，無非在建立並掌握稅源資料，確保稅收以利國庫資金調度。縱所得人事後申報所得及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得免除補繳扣繳稅款之義務，與違反扣繳作為義務應予處罰係屬二事。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不依法扣繳稅款，縱所得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可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賠繳，惟仍應依法處罰。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TOP

❖ **獨資合夥組織商號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2015-05-1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目前正是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南區國稅局常接獲詢問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應納稅額時，究竟是要依照舊的規定無須繳納？或是按新的規定要繳納應納稅款的半數呢？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獨資、合夥辦理結算申報，必須要先自行繳納全年應納結算稅款之半數，這項新規定是從 104 年度起才開始適用，而目前在辦理的是屬於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此，獨資合夥商號還是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也就是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而是將營利事業所得額，由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其營利所得，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該局進一步指出，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03 年度結算申報時，雖然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仍然要注意必須依規定主動誠實申報，否則，如果有漏報或短報情事，除會被補稅外，還會被處漏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國稅局最後提醒獨資合夥商號要特別注意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並且要誠實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也可避免被補稅及處罰。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鄭審核員 06-2298022

TOP

❖ **捐贈予財團法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不得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2015-05-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經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其捐贈財產不得再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該局說明，經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捐贈予財團法人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其為不動產者，應於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應於 3 個月內交付捐贈財產，未於期限內交付移轉者，應依法補徵遺產稅。另該捐贈財產，既為被繼承人遺產捐贈，繼承人取得之捐贈收據，自非屬繼承人個人捐贈，不得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該局最近查獲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其繼承人全體同意將被繼承人銀行存款 500 萬元，捐贈予財團法人 A 文教基金會，並經該局核定不計入遺產。待繼承人於取得遺產後，將該筆捐贈款項以個人名義匯款予該基金會，並取具繼承人個人名義捐贈收據，於隔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因一時不查將該捐贈收據，復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經該局查核發現，並輔導

繼承人同意另行補匯款予受贈單位，以符合原主張經核定不計入遺產之受贈財產交付。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徵納雙方困擾。（聯絡人：審查二科
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TOP

❖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2015-05-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臺南市楊先生來電詢問：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需要申報證券交易所得嗎？南區國稅局表示，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其出資額，非屬證券交易，係屬財產交易，如有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至於出資額成本的認定，則以股東取得出資額所支付的價款為準。國稅局舉例說明，許君 101 年投資甲有限公司，取得出資額所支付的價款為 100 萬元，於 103 年轉讓出資額，成交價額為 150 萬元，則甲君在今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50 萬元。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TOP

❖申報盈虧互抵時，應先減除投資收益【2015-05-1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者，應先行檢視，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 2.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 3.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期申報，

若符合以上 4 項條件者，就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也就是說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扣除，再行核課納稅。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 99 年度虧損 8 百餘萬元，申報自 101 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扣除。經檢視甲公司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分別為 99 及 101 年度）均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又均如期申報，惟查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載取得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百餘萬元，依規定其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 99 年度核定虧損數後，再以其虧損餘額 6 百餘萬元列報自 101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本案經重新核定後，除補徵稅額 30 餘萬元外，並自 101 年度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 5 月報稅期間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時，應特別注意上述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TOP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者，不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稅，而得免罰

【2015-05-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補習班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補習班給付租金，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經該局查獲，乃依規定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扣繳申報之目的僅在課以民眾協力徵稅義務，以掌握所得來源資料，出租人既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未因其未辦理扣繳申報，而發生逃漏所得稅之結果，應免予裁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係課予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義務，其規範

目的與作用，無非在建立並掌握稅源資料，確保稅收以利國庫資金調度。縱所得人事後申報所得及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得免除補繳扣繳稅款之義務，與違反扣繳作為義務應予處罰係屬二事。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不依法扣繳稅款，縱所得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可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賠繳，惟仍應依法處罰。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TOP

❖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2015-05-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營利事業出售股票等證券交易所所得雖是停徵所得稅，但仍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惟為鼓勵長期投資，自 102 年起出售持有期間滿 3 年以上的股票，方可適用基本所得半數課稅的規定。該局說明，在審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申報表時，發現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並未確實分類持有期間是否滿 3 年，而以持有期間未滿 3 年之出售股票所得仍以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致短計基本所得額而遭補稅。該局表示，營利事業計算出售股票的持有期間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舉例說明，甲公司分別在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每股 50 元購入乙公司股票 15 萬股及 30 萬股。甲公司在 103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70 元出售該股票 20 萬股，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其中 15 萬股係出售 100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屬持有滿 3 年以上，可適用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300 萬元〔(70 元－50 元)×15 萬股〕。餘 5 萬股屬出售 102 年 1 月 1 日所購入的股票，持有期間未滿 3 年，因此股票交易損益 100 萬元〔(70 元－50 元)×5 萬股〕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故甲公司 103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250 萬元〔(300 萬元 / 2)+100 萬元〕。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者，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供單位：審查一科審核員游振彰，電話：04-23051111 轉 7131)

TOP

❖ **取得第一上市(櫃)公司或外國興櫃公司股票所配發之股利，是否要課徵所得稅？**
【2015-05-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小姐來電詢問，其投資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所配發之股利，是否要併入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指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依此，如該外國發行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該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之股利，依所得稅法規定，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此，個人取得該類股票之股利，應不併入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惟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故取得上述外國公司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請審視是否有基本稅額之適用〔個人海外所得 100 萬元以上，全額計入基

本所得額中申報，若基本所得額合計未超過 67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即不須繳納基本稅額〕。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職稱：助理員姓名：鍾孟興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6287

TOP

